

# 安徽省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2025年12月2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公布 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发建设等,确定未来重点储备空间。

**第七条** 下列土地可以纳入储备范围:

(一)依法收回且原使用权已注销的国有建设用地;

(二)收购的国有建设用地;

(三)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

(四)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征收批准手续并完成征收的土地;

(五)其他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

**第八条** 鼓励收储在特定国土空间范围内需要整体使用的土地和其他门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推动多要素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储备土地库。

入库土地应当权属清晰、无土地补偿争议及其他纠纷。对于取得方式及程序不合规、补偿不到位、土地权属不清、应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土地,不得入库储备。

存在污染、文物遗存、矿产压覆、洪涝隐患、地质灾害风险等情况的土地,在按照有关规定由相关单位或者责任人完成核查、评估和治理之前,不得入库储备。

**第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储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土地储备机构拟订土地使用权收回方案,以有偿方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应当确定补偿数额,经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不得擅自调整,因土地市场调控政策变化或者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原因,确需调整的,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备案。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编制土地储备专项规划,统筹安排重点片区、重点区块开

发建设等,确定未来重点储备空间。

**第七条** 下列土地可以纳入储备范围:

(一)依法收回且原使用权已注销的国有建设用地;

(二)收购的国有建设用地;

(三)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

(四)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征收批准手续并完成征收的土地;

(五)其他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

**第八条** 鼓励收储在特定国土空间范围内需要整体使用的土地和其他门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推动多要素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储备土地库。

入库土地应当权属清晰、无土地补偿争议及其他纠纷。对于取得方式及程序不合规、补偿不到位、土地权属不清、应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土地,不得入库储备。

存在污染、文物遗存、矿产压覆、洪涝隐患、地质灾害风险等情况的土地,在按照有关规定由相关单位或者责任人完成核查、评估和治理之前,不得入库储备。

**第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储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土地储备机构拟订土地使用权收回方案,以有偿方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应当确定补偿数额,经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不得擅自调整,因土地市场调控政策变化或者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原因,确需调整的,按照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编制土地储备专项规划,统筹安排重点片区、重点区块开

## 安徽省人民政府令

第328号

《安徽省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2月23日省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省长 王清宪

2025年12月27日

(三)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手续。

法律、法规、规章对土地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收购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储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土地使用权人向土地储备机构提出申请;

(二)土地储备机构对申请收购的士地权属、面积、四至范围、用途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权属、面积等进行实地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确认;

(三)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委托具有相应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价格评估,并参照评估价格协商确定土地收购价格,评估费用由土地储备机构承担;

(四)土地储备机构拟订土地收购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五)收购方案批准后,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土地收购费用,交付土地以及地上建(构)筑物;

(六)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对储备土地采取自行管护、委托管护、临时利用等方式进行管护。

采取委托管护的,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选择管护单位,定期对管护单位的管护能力、效果等进行评估,所需费用计入土地储备成本。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建立巡查制度,

及时制止或者配合有权机关查处侵害储

备土地权利的行为。

**第十四条** 储备土地未供应前,土

地储备机构可以将储备土地单独或者连

同地上建(构)筑物,通过出租、临时使用

备土地组织开展必要的前期开发,为政府供应土地提供保障。

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应当按照该地块的规划及相关规定,加强对文物遗存、历史古迹、古树名木等遗产的保护,完成地块内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围挡等基础设施建设,并进行土地平整,满足必要的通平要求。

前期工程施工期间,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对工程实施管理。工程完成后,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验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储备土地完成前期开发,具备供应条件后,应当纳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组织供应。

**第十六条** 储备土地完成前期开发,

具备供应条件后,应当纳入年度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

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组织供应。

**第十七条** 土地储备资金来源包括:

(一)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用于土地储备的资金;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土地储备的资金;

(三)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筹集的土地储备资金;

(四)经财政部门批准可用于土地储

备的其他财政资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从土地出让收

入中,按照足额计提4%至8%用于建立国

有土地收益基金,主要用于土地储备。

**第十八条** 土地储备资金使用范围

具体包括:

(一)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者收回

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者征地和拆

迁补偿费用;

(二)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者收回

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者征地和拆

迁补偿费用;

(三)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者收回

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者征地和拆

迁补偿费用;

(四)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者收回

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者征地和拆

迁补偿费用;

(五)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者收回

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者征地和拆

迁补偿费用;

(六)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者收回

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者征地和拆

迁补偿费用;

(七)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者收回

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者征地和拆

迁补偿费用;

(八)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者收回

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者征地和拆

迁补偿费用;

(九)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者收回

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者征地和拆

迁补偿费用;

(十)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者收回

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者征地和拆

迁补偿费用;

(十一)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者收回

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者征地和拆

迁补偿费用;

(十二)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者收回

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者征地和拆

迁补偿费用;

(十三)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者收回

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者征地和拆

迁补偿费用;

(十四)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者收回

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者征地和拆

迁补偿费用;

(十五)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者收回

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者征地和拆

迁补偿费用;

(十六)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者收回

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者征地和拆

迁补偿费用;

(十七)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者收回

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者征地和拆

迁补偿费用;

(十八)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者收回

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者征地和拆

迁补偿费用;

(十九)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者收回

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者征地和拆

迁补偿费用;

(二十)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者收回

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者征地和拆

迁补偿费用;

(二十一)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者收回

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者征地和拆

迁补偿费用;

(二十二)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者收回

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者征地和拆

迁补偿费用;

(二十三)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者收回

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者征地和拆

迁补偿费用;

(二十四)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者收回

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者征地和拆

迁补偿费用;

(二十五)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者收回

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者征地和拆

迁补偿费用;

(二十六)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者收回

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者征地和拆

迁补偿费用;

(二十七)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者收回

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者征地和拆

迁补偿费用;

(二十八)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者收回

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者征地和拆

迁补偿费用;

(二十九)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者收回

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者征地和拆